

南京林业大学

关于修订 2019 版本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原则意见

(征求意见稿)

培养方案是学校实现人才培养目标和基本规格要求的总体设计和实施方案,是学校组织和管理教育教学过程、实施教育教学质量监控和评价的主要依据。为深入推进“双一流”建设,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学校决定启动新一轮本科人才培养修订工作,并对培养方案的修订提出以下指导性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等文件精神,以国家本科专业质量标准和专业认证标准为依据,认真审视各专业的课程设置对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的支撑度、培养方案与经济社会发展和学生发展需求的契合度,通过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优化课程设置,加强教学内涵建设,构建多元化、个性化的人才培养体系,培养知识、能力和素质协调发展,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素质人才。坚持“以本为本”,推进“四个回归”,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造就堪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二、基本原则

(一) 以学生发展为中心,学生学习成果为导向

全面贯彻以学生为中心、以学生学习成果为导向的教育理念,坚持以学生为中心探索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构建以“学”为中心的课程教学体系和基于学习成果导向(Outcome-Based Education, OBE)的教学评价体系,反向设计,按需设课,多元评价,持续改进。

(二) 以学院为主体,大类培养

充分发挥学院的主观能动性,支持学院在充分论证或试点的基础上,基于学校的人才培养总目标,确立符合学院特点的人才培养目标,并以此为牵引,构建课程体系,修订人才培养方案,形成特色,打造亮点。推进专业大类招生和大类培养,统筹考虑大类培养和专业教育的有机衔接,强化基础,淡化专业,因材施教,培养宽口径、厚基础、复合型人才。

（三）对标新工科及专业认证

以新兴产业人才需求为引领，以复合型的应用人才培养为目标，以学科交叉、专业交叉，院系交叉为组建模式，既要尊重教学规律，又以新兴产业人才需求为重点，创新教育教学改革新思路。对接国际公认的高等教育质量认证体系和国家（行业）本科专业质量标准，遵循分类指导、分类管理原则，促进专业建设标准化、规范化、国际化。

（四）强化实践，集群建设，协同育人

加强实验、实习、综合实践、科研训练、毕业设计（论文）等实践教学环节系统设置，推进校企协同育人，落实实践育人功能。按照“创新基础知识培养-创新思维培养-创新能力”三个阶段构建实践教学体系，根据不同阶段的培养内容，以硬件和软件平台作支撑，建设依次递进的实践平台：基础实验教学平台、集中实践平台、创新引导平台、创新实验教学平台、校外创新教学平台、横向联合教学平台，形成梯度明显、逐层提高的实践教学体系。按知识体系构建**实践课程群**，根据专业群内专业工程对象相同、技术领域相近、专业学科基础相似和课程内容有共同的理论、技术、技能基础的特点，构建实践课程群，提高实习效率，对学生系统进行系统培育。

（五）创新创业教育与专业培养有机融合

健全与专业培养相融合的创新创业教育课程体系，开设创新创业教育课程。开发开设创新理论、研究方法、学科前沿、创业基础、就业创业指导等方面的必修课和选修课，建设理念先进、体系完整、动态优化的创新创业教育通识课程群。开发开设与专业相关的创新创业教育基础课程，在专业课程中融入创新创业教育思想观念、原则方法和精神指向，建设选修必修、理论实践、课内课外、线上线下、校内校外相结合，与专业培养相融合的创新创业教育课程体系。将实习、实验等实践教学环节、学科竞赛、大学生创新项目等实践创新活动进行有机融合，形成依次递进、有机衔接的创新创业教育课程体系，建立以优秀大学成果为引领，多项创新活动交叉、联动的实践育人体系。

（六）深化拓展卓越拔尖计划

深化拓展“六卓越一拔尖计划”（《“六卓越一拔尖”计划2.0》），积极开展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卓越农林人才教育培养计划、卓越法治人才教育培养计划、卓越新闻传播人才教育培养计划及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计划，大力培养德学兼修的各类高素质人才。

三、毕业学分要求

毕业学分建议，理科、工科类 165 学分左右，经管、人文、艺术类 160 学分左右。各专业可按照《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自主确定本专业总学分最低要求。

表 1. 各专业总体学分要求

类别 总学分	经、管、文、法、艺术类 专业	农、理、工类专业	各类实验班
课内总学时	≤ 2200	≤ 2300	参照同专业 普通班要求
课内教学学分	120±5	125±5	
总学分	160±5	170±5	
选修课占理论教学学分 比例	≥ 25%	≥ 25%	
实践教学占总学分比例	≥ 15% (应用型人文社科类专业 ≥ 20%)	≥ 25%	

学分计算方法：

(1) 理论教学每 16 学时计 1 学分。(2) 体育课按 32 学时计 1 学分。(3) 实验实训课每 32 学时记 1 学分。(4) 军训 2 周计 1 学分。(5) 集中安排的实践环节(实习、课程设计)等),每周计 1 学分。(6) 毕业设计(论文)16 周,计 12 学分。(7) 课程学时数原则上以 8 的倍数安排,学分最小计算单位为 0.5。

四、课程体系

根据大类培养的指导思想,2019 版本科人才培养方案实施“平台+模块+课程群”课程结构体系,设置 4 大课程平台,即大类课程平台、专业课程平台、自主学习平台、创新创业平台。

表 2. 本科人才培养方案课程体系

平台	模块	课程类别		课内学分
大类平台	通识教育模块	必修课	思政类课程	约 28 学分
			军事理论	
			大学英语	
			计算机基础	
			体育	
		自主性学习		
选修课	艺术类、体育类、英语类、身心健康类、传统文化类、逻辑思维类	约 10 学分		
	生态环境类	约 2 学分		
学科基础模块	必修	专业大类基础课： 人文社科类、自然科学类、工程技术类、农林学类	由大类专业要求决定	
	选修			
专业教育平台	专业基础模块	必修	专业核心课程群： 主干学科、核心课程、主要实践性教学环节、主要专业实验等	参照国家质量标准
		选修		
	专业方向模块	必修		
		选修		
自主学习平台	自主项目模块	必修	留学预备课程、考研英语、研究生课程、职业训练、学科前沿、素质拓展活动等	约 4 学分
		选修		
创新创业平台	创新创业理论模块	必修	创新思维；创业基础	约 4 学分
		选修	分专业创新创业导论；职业生涯规划与发展规划，就业指导，就业能力提升训练；英语、数学建模、“挑战杯”、“互联网+”竞赛导论	
	创新创业实践模块	选修	分专业创新训练计划；英语、数学建模、“挑战杯”、“互联网+”竞赛实训	

(一) 课程平台

1. 大类平台

大类课程平台包含通识教育课程模块、学科基础课程模块。第一学年修读大类平台课程，课程设置应夯实基础、拓宽视野，同时为专业分流提供准备条件。加大通识课程建设力度，重构通识教育课程体系，打破学科壁垒，构建通识教育与学科教育相融合的课程体系，遴选核心通识课程重点培育，加强课程教学团队和课程资源建设，健全通识课程审核与质量评估制度，全面提升通识教育质量，全

面提升学生综合素质。

2. 专业教育平台

专业课程平台包含专业教育模块、专业方向模块。第二、三、四学年修读专业平台课程，各专业应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和专业介绍（2012年）》中的主干学科、核心课程、主要实践性教学环节、主要专业实验等规定设置。各专业应根据社会对人才的知识、能力与素质要求，对接“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等人才培养标准和专业认证要求，系统构建**专业核心课程群**。

3. 自主学习平台

自主项目课程模块的设置基于“以学生为本”的教育理念，旨在提高学生学习的主动性和选择权，引导学生个性化发展，挖掘学生潜力和特长，促进复合型人才成长的各类课程（项目）。

4. 创新创业平台

创新创业平台设置目的在于引导学生树立创新创业意识，掌握创新思维和创业实践的基本方法，提高应用专业知识创造性地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二）课程模块

1. 通识教育模块

通识教育课程分为必修课和选修课，主要包括以下课程：

（1）思政类课程

思想政治类课程要发挥思想政治教育主阵地作用，采用多样化教学方式提高教学效果，增加学生对思政课的获得感，把学生平时思想素质表现纳入成绩评定。加强实践教学，提高实践学分比例，积极引入在线开放课程资源，开展线上线下混合教学。

（2）《军事理论》课程

（3）外语类课程

（4）计算机类课程

（5）《体育》课程

大学体育课程要逐步实行俱乐部制教学模式，积极开设体育保健、体育创新课，将学生参与体育竞赛、课外锻炼纳入成绩考核。

（6）通识教育选修模块的课程：尽可能开设1学分16学时的课程，改变教学和学习模式，利用网络手段和翻转式教学模式，扩大学生的知识面，强化过程考

核，以考查为主。

2. 学科基础模块

学科基础课程模块是学生必须掌握的本学科的基本知识、基本理论和基本技能的课程，是学生今后专业学习发展的基石。学科基础课程应充分体现学科的基础性、系统性、学术性、拓展性，有利于提高学生的专业适应能力与就业适应能力。

3. 专业基础模块、专业方向模块

专业基础模块由数、理、化、力学类等基础性课程和专业基础课构成，实行分类教学。在原课程安排不变的情况下，根据专业特点和发展要求，设置不同内容的课程，以满足不同专业后续课程的需求。专业方向模块课程由专业核心课和专业选修课构成。

4. 自主项目课程模块

包括留学预备课程、考研英语、研究生课程、职业训练、学科前沿、素质拓展活动等课程。课内自主课程既可以是理论教学也可以是实践课程，既可以采用系列讲座的授课方式也可以实施研讨式的教学方法。

5. 创新创业理论、创新创业实践模块

创新创业理论模块包括创新思维、创业基础、分专业创新创业导论和“四大学科竞赛”导论等内容。创新创业实践模块包括分专业创新训练计划“四大学科竞赛”训练等内容。根据不同学生实际需求，以提高学生创新创业能力为核心，以取得“四大学科竞赛”国赛奖项为目标，分阶段、分层次开展进行创新思维培养和创新能力训练，形成“以赛促教、赛教融合”的创新创业教育生态体系。

五、课程设置要求

1. 保证选修课程比例。以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为导向，大力开发课程资源，引进名校名师通识教育课程等优质教学资源，增加课程数量和开课数量，给学生提供更多的选择机会，让学生自主选择课程、教师、上课时间和学习进程。为满足认证需求，工程教育认证专业可以对通识选修课程学分和跨学科选修课程学分作适当调整。

2. 优化工科专业学分设置。工科专业须按照工程教育认证标准构建符合要求的课程体系，其中数学与自然科学类课程学分至少占总学分的15%，工程基础类课程、专业基础类课程与专业类课程学分至少占30%，工程实践与毕业设计（论文）学分至少占20%。

3. 明确专业核心课程。为保证学生培养质量，要求每个专业根据专业质量国家标准，参考《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和专业介绍（2012年）》的专业相关要求或专业认证与评估要求，需明确 8-12 门专业核心课程。

4. 做好课程思政、专业思政建设。在持续提升思政课质量的基础上，推动其他各门课与思政课同向同行，形成协同效应。每一位专业课老师修订开展“课程思政”教学设计，做到课程门门有思政，教育人人讲育人。

六、培养方案内容

主体框架为：

1. 专业大类、代码、学制与授予学位
2. 适用专业范围
3. 培养目标和特色
4. 培养规格
5. 专业核心课程
6. 主要实践环节
7. 课程体系结构（含学分学时比例）
8. 培养方案进程表（含必修、选修的课内教学及课外教学）
9. 教学进程要求表

七、其他说明事项

1. 原课程名称设置要求和课程编号原则均不变，课程名称仍全部采用中英文对照形式。

课程名称要求：不同层次或要求的同名课程，在课程名称后加大写字母 A、B、C、D 等加以区别，A 为高层次、多学时的课程，B 次之。不在一个学期结束的课程，在课程名称后用（1）、（2）等表示。

课程编号要求：根据编号原则编写（详见附件）。

2. 教学要求相同的课程要统一大纲，课程大纲、课程中英文简介在人才培养方案定稿后进行修订和编写。

3. 课程名称和总学时均相同的课程须在课内学时分配上进行规范和统一。

4. 选修课程中不设置限定选修、指定选修等性质的课程。

5. 明确课程界限，特别是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程，避免相同内容在不同课程中重复出现，导致重复讲授。各学期的课程安排应循序渐进、松紧有度、难易结合，同时注意课程之间的衔接。

6. 毕业设计（论文）环节可提前至第七学期开始。

7. 通识教育和专业基础系列课程的学时学分安排根据相关教学单位提供的设置安排参照执行。如遇到涉及课程设置、学时分配及教学环节安排等问题，须及时与教务处及相关教学单位联系，经研究论证后处理。

八、组织实施

(一) 教务处负责全校人才培养方案修订的组织、协调和统筹工作，提出修订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原则意见，组织专家组对其可行性进行论证。

(二) 各学院院长作为培养方案的修订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本学院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修订工作。学院须成立院级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工作小组，统一认识，集思广益，广泛调研，充分论证，借鉴并参照国内外相关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组织校内外专家咨询审核。

(三) 学校组织校内外专家按学科进行评审，由各专业负责人进行答辩、考核，并将评审结果纳入各单位年度目标考核。

(四) 经组织评审、论证和教学委员会审定后进行实施。

(五) 工作安排

时间	工作事项	具体内容
2018年7月11日前	提出初步方案	教务处提出《修订原则意见》(征求意见稿)
2018年9月15日前	学院开展调研，提出意见和建议	1. 各学院修订本学院培养方案修订思路、组织机构和工作安排 2. 各学院、各专业开展广泛的调研。 3. 各学院提交培养方案调研报告及《修订原则意见》意见和建议。
2018年9月30日前	公共课程设置	相关学院提供通识教育平台和公共基础课程及教学大纲，供全校各专业在制订方案时进行选择。
2018年10月30日前	下发《修订原则意见》	教务处根据学院意见进行修改，并组织专家组对《修订原则意见》(征求意见稿)进行论证，形成《修订原则意见》(定稿)。
2018年11月30日前	学院制订	各学院根据《修订原则意见》(定稿)，修订各专业培养方案。
	学院组织校外专家论证	各学院组织同类院校、科研院所、行业等专家进行充分的论证。
2018年12月31日前	教务处审核	教务处审核：各专业模块学时、学分要求和比例。 审核后，返回学院进行修改。
	教务处组织校内外专家按学科进行分组评审	1. 学校组织校内外专家按学科进行评审，由各专业负责人进行答辩、考核，并将评审结果纳入各单位年度目标考核 2. 各专业进行修改，提交培养方案定稿